

宣傳

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大埔街38號

聯絡人：陳亭安

電話：037-331201 分機156

傳真：037-331205

電子郵件：chentingan1997@ems.miaoli.gov.tw

351

苗栗縣頭份市仁愛里中山路232號

受文者：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苗地一字第113000179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所113年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公告乙份，請依規定張貼貴所佈告欄並轉發轄區內被繼承人原戶籍所在地村、里辦公處佈告欄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5、6點規定辦理。

正本：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西湖鄉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副本：第一課

主任鄭月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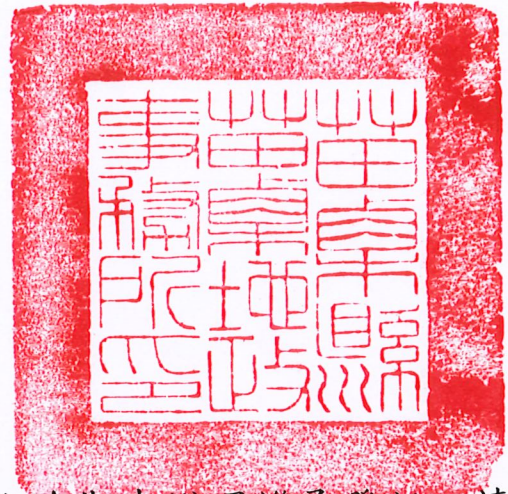


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苗地一字第1130001795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被繼承人劉阿火君等564人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請繼承人依限申辦繼承登記。

依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主任鄭月雲



主刊目錄

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苗地一字第 1130001795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昂古
死亡日期：民國 076 年 09 月 03 日
住址：苗栗縣竹南頭份鎮東興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苗栗縣頭份鎮)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公館鄉五鶴段 0298-0000 地號，面積：863.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苗地一字第 1130001795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增元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3 月 16 日
住址：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苗栗縣頭份市尖下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公館鄉尖山段 0444-0000 地號，面積：18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80 分之 1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苗地一字第 1130001795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增元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3 月 16 日
住址：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苗栗縣頭份市尖下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公館鄉尖山段 0441-0003 地號，面積：1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80 分之 1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苗地一字第 1130001795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運豐
死亡日期：民國 052 年 06 月 18 日
住址：苗栗縣苗栗市維祥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頭份鎮民族路)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公館鄉北河段 0405-0000 地號，面積：6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 分之 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苗地一字第 1130001795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運豐
死亡日期：民國 052 年 06 月 18 日
住址：苗栗縣苗栗市維祥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頭份鎮民族路)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公館鄉北河段 0405-0001 地號，面積：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 分之 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苗地一字第 1130001795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運豐

死亡日期：民國 052 年 06 月 18 日

住址：苗栗縣苗栗市維祥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頭份鎮民族路)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公館鄉北河段 0405-0002 地號，面積：3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 分之 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苗地一字第 1130001795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運豐

死亡日期：民國 052 年 06 月 18 日

住址：苗栗縣苗栗市維祥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頭份鎮民族路)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公館鄉北河段 0405-0003 地號，面積：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 分之 1

建物部份(共 0 棟)